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25

地點：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列席會員代表 3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本會榮獲 107 年度優良工會。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有關簡易型分行未設會員代表，如遇會員代表在母行與子行之間調動，其代表之資格應如何行使，提請討論。

決議：母行與子行的會員人數產生的行情會員代表合併計算。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 1、案由：建請行方明訂員工合乎請調資格提出之申請書表，單位主管須在二週內簽核並寄達人力資源處。

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7.2.6 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

2、案由：貴行考核獎懲之獎勵，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達 750 分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二次，建請單位副主管也給予嘉獎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 107.2.6 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報告。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是否捐款及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

說明：

一、107.4.9 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詳附件一），請各會員工會捐款贊助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以促成遊行順利舉行。

二、107.4.9 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動員快訊（詳附件二），請各會員工會回報五一遊行參加人數。

決議：依援例辦理，107.4.19 已 mail 會員遊行活動資訊。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推派第 6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討論推派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名額。

說明：

一、行方 107.4.11 來文（附件三），第 5 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將於本年 5 月底屆滿，須於 107.4.30 前協商推派第 6 屆選任委員 4 名。

二、行方 107.3.30 來文（附件四），須於 107.5.1 前協商推派。

決議：107.5.1 行文行方本會會員人數 7149 位。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勞資會議提案。

說明：107.4.18 行方開會通知單通知將於 107.4.26 召開第 6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決議：通過，詳附件五。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1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8	勞工董事	陳瑞林		列席 請假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9	安平代表	黃清泉		列席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10	永康代表	陳志柔		列席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1	安南代表	葉哲成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2	六甲頂 代表	江智茹		列席
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請假	13	秘書	梁景揚		司儀 記錄
7	勞工董事	胡錦川		列席 請假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請假 0 人，未到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勞工董事及會員代表 3 人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 淑 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 全產總字第 056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惠請各會員工會捐款贊助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屆理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今年度五一勞動節舉辦遊行。
- 二、敬請各會員工會斟酌本身財務狀況，惠予捐款促成遊行順利舉行。
- 三、本會帳戶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代號 050）南台北分行，戶名：「全國產業總工會」，帳號：061-12-006621。敬請註明為贊助五一勞動節活動款。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莊 爵 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 4. 11
114

全國產業總工會 TCTU

動員快訊

2018/04/0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TEL:02-23630980 FAX:02-33652950 E-MAIL:tctu.tw@msa.hinet.net

2018 五一勞工大遊行

「爭勞權、拚公投・反過勞、要加薪」

敬請各會員工會即刻動員!!共襄盛舉!!

在資方策動、政府主導下，《勞動基準法》於年初再度通過修法，藉著工時與假日保障等安全條件的修惡，企業經營管理彈性獲得前所未有的鬆綁。數百萬名在勞動與經濟生活底層掙扎的弱勢勞工，因而失去基本勞動保障，同時也助長了雇主仗勢剝削勞工的腐敗資本家心態。再加上雇主不當打壓工會的事件頻傳，可想見弱勢的台灣勞工將深陷窮忙且沒有勞動尊嚴的泥淖。此外，當前幼教體制、長照系統等公共服務問題的衝擊，台灣恐淪為「人權落後的工業先進國家」，貽笑國際！！

值逢一年一度國際五一勞動節，本會與各友會共同發起「2018 五一勞動大遊行」，以「爭勞權、拚公投・反過勞、要加薪」為主要號召，凝聚勞工團結力量，共同對抗來自政府與資方，侵害勞權、剝削勞動的各種不公義對待。敬請 各會員工會踴躍動員、注入戰力！！

=====

❖ 遊行名稱：2018 五一勞工「爭勞權、拚公投・反過勞、要加薪」大遊行

❖ 共同訴求

1. 提高國家基本工資和國人薪資水平
2. 對抗新修《勞動基準法》各項彈性措施規定
3. 強化工會權利保障與工會力量發展
4. 監督政府公共服務責任的充分履行

❖ 集合時地：2018 年 5 月 1 日（二）中午 12：30 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集結

❖ 遊行路線（暫定）

起點：凱道(14:00) - 公園路 - 襄陽路 - 館前路 - 開封路 - 博愛路/北門前 - 忠孝西路 - 館前路 - 青島西路 - 終點：立法院中山南路側(15:30)

（抵達遊行終點後，會進行約 1 小時之定點訴求活動，散會時間：16:30）

❖ 注意事項

1. 請各會員工會依本會代表人數之三十倍為目標進行動員（歡迎攜眷參加）。
2. 請各工會自行負擔動員所需物資（背心、旗幟、礦泉水、雨衣、便當等）及費用。
3. 請動員超過 20 人以上之會員工會自行指派糾察員，協助維持現場秩序。
4. 請各會員工會於本（4）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傳下附「動員回傳表」。
5. 本會將電郵更新 2018 五一行動聯盟公佈之遊行活動資訊，敬請留意。
6. 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請致電 02-2363-0980 分機 63 徐于、60 茆閔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
號

承辦人：陳達裕
電話：02-23493179
傳真：02-23142026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銀總務乙字第107000124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000000_10700012411A0C_ATTCH1.doc)

主旨：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屆選任委員4人任期2年，將
於本年5月底屆滿，請貴會於4月30日前共同協商推派第6屆
選任委員4名，並將名單函復本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2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電018-0411文
交16換：28章

慈文

陳達裕

陳達裕

請亦創長足否提常務理事會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4.11

收(1)文

(工會名稱) 動員回傳表

領隊姓名及職稱	動員人數	糾察員	單位聯絡窗口
	人		姓名： 電話： 電郵：

【回傳說明】

1. 回傳截止日：4月20日（星期五）下班前。
2. 回傳方式：
 - (1) 傳真至 02-3365-2950
 - (2) 電郵至 tctu.tw@msa.hinet.net
 - (3) 致電 02-2363-0980 分機 63 徐于/ 60 茆閔政（口頭告知）
 - (4) 上網至 <https://goo.gl/forms/amR4Oem7gu9TMc7s2> 填寫線上問卷
3. 請依回傳說明於截止日前向本會回報 貴會動員人數，謝謝您的配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5月4日本行第2屆第39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96年5月9日銀安管乙字第09600142051號函

98年11月27日本行第3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年12月5日本行第4屆第120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當然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總行部處主管擔任，選任委員四人由工會推舉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定委員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委員因故出缺，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以職務擔任者，應隨職務異動而更換，期滿得續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沈萬川
電話：2349325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700016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第5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4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4年任期，將於本(107)年6月3日屆滿，為組成新任期委員會，以利會務運作，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貴2工會)勞方代表之推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15位，應由勞方推派10位代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9位，應由勞方推派6位代表(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為順利組成新任委員會，並基於工會自主原則，仍請貴2工會自主協商，分別就該2委員會勞方席次共推勞方代表，於本(107)年5月1日前，將該2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函送本行；倘未能共同推派勞方代表，則請貴2工會就所屬會員人數，分別依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統計，仍請於本年5月1日前函知本行，本行將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釋示，以各工會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 3. 30
收 (1) 文

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分別產生貴2工會之勞工代表席次。
如不願提供會員人數，本行將逕以貴2工會委託本行每月
於發薪代扣會費之人數為基準，依貴2工會人數比例產生委
員席次，再函請貴2工會依人數比例所分配之席次推派代
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2018-02-30
交16換41章



擬請鈞長如何辦理



3/31 將截至3月底人數
函人員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第 6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貴行儘速完成團體協約續約。

說明：貴行 106.9.29 銀人資乙字第 10600039011 號函（附件 1），函述內容已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構成不當勞動條件，為保本會全體會員權益，貴我雙方應儘速簽約。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貴行員工退撫制度應依照公務人員給付率 18% 辦理。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84 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貴行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規定依法明定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故退撫制度應依照公務人員給付率 18% 辦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員工如為開關門而提早出勤或延後下班，應核給值班費。

說明：近日勞動檢查發現貴行許多單位開關門未確實給予員工值班費，有違規定，應確實查明並給予員工值班費。

決議：

【提案四】**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國定假日遇行員出勤辦理相關業務，應依法加發一日所得，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除加發一日所得並應補假休息。

說明：

- 一、勞基法 39 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二、近日勞動檢查發現許多單位未確實給予員工國定假日出勤之一日所得，違反勞基法規定，請貴行確實查明並依法辦理。

決議：

【提案五】**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確保員工出勤權益，貴行應明訂例假日。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又貴行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本行員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薪(工)資照給，例假日為配合業務需要，由本行排定。」。
- 二、貴行未明定休息日與例假日，易使員工出勤權益受損。
- 三、例假之調整應經本會同意。

決議：

【提案六】**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修正自請退休之申請期限，以保員工權益。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

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月 8 日台（78）勞動 3 字第 10825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又勞基法第 16 條規定：「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三、綜上，貴行現行規定自請退休應於前三個月提出，顯不合法規，應修訂為自請退休於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即可。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璋
電話：02-2349324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600039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與貴工會協商之「團體協約」修正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為辦理本行與貴工會之團體協約（下稱團體協約）第2次續約，分別於105年11月22日、本（106）年6月20日、本（106）年9月5日與貴工會進行協商，業經完成初步協商。
- 二、惟考量政府部門正研修勞基法一例一休等相關條文，本協約似有待該法研修確定後，再行修正為宜。又本行存有二工會及仍有不少同仁尚未加入工會，為免引發爭議，搭便車條款似宜再酌。
-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21條規定：「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故團體協約修正完成前，本行仍依循原團體協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電2017-08-30文
交16換13章